

#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

营仙环批字（2025）2号

---

## 关于辽宁炬森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煤质增碳剂项目（重大变动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辽宁炬森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宁炬森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煤质增碳剂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，于2024年6月18日得到《辽宁炬森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煤质增碳剂项目》的批复，批复内容为租用营口旺平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中的3座生产车间、1座办公楼、1座宿舍楼，不新增建筑面积，项目建设1条破碎生产线、2条筛分生产线、3条烘干生产线以及公辅设施，建成后年产15万吨煤质增碳剂。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，在其他工序及设备

不变的情况下，新增加一条洗煤生产线，因此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1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，不涉及土建。

2、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车间：1 条破碎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旋风+布袋除尘器（TA001）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筛分车间：2 条筛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旋风+布袋除尘器（TA002、TA003、TA004）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；烘干车间：3 条烘干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+布袋除尘器（TA005、TA006、TA007、TA008、TA009、TA010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）排放，上料、提升、烘干后筛分、后提升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颗粒物二级标准，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重点地区工业炉窑排放标准，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）须满足《工

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标准要求。  
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，排放浓度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中小型标准要求。

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。废气无组织排放包括破碎车间、筛分车间未捕集的颗粒物、洗煤车间装卸料产生的颗粒物，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中其他炉窑排放标准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426-2006）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3、除尘灰、落地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布袋、生物质烘干机灰渣收集后外售，以上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及废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收集、暂存和转运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有关规定。

4、采用厂房隔声并合理布局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5、项目洗煤废水排入浓缩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循环沉淀池，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循环冷却排污水经过循环水池沉淀后定期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，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辽宁省

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表 2 排放限值，PH 值、动植物油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 1996）标准值。

6、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。本工程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、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监测采样孔，并安装环境图形标志。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，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，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，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，方可恢复生产。

7、总量控制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量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（NO<sub>x</sub>: 3.35t/a、COD<sub>Cr</sub>: 0.05t/a、NH<sub>3</sub>-N: 0.005t/a）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发[2015]4 号）要求，针对本项目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并与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有效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



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，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。

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

2025年3月17日

审批专用章

210881001013923

---

抄送：行政审批局，营口市仙人岛生态环境分局，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。

---

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     2025年3月17日印发

---